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皖市监价〔2022〕1号

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相关涉企收费主体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推进降费减负决策部署和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》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创建一流营商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现就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涉企收费主体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和政策规定，做到诚信经营、合规收费。

二、各涉企收费主体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、范围、对象、服务内容、减免规定以及监督电话等内容，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，不得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延长收费期限、重复收费、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，不得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、停止执行的收费项目。

四、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应严格执行收费项目、时限、浮动幅度、标准等内容，严格落实收费减免优惠措施，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，不得提前或者推迟执行，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收费或者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收费，不得对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。

五、属于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应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定价，并根据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。

六、相关重点行业、领域涉企收费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。

1.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，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、授权事项违规收费，不得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，不得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。

2. 中介机构要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、流程、时限、收费标准，不得借助行政资源和垄断性以及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，不得在行政审批、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捆绑服务、强制收费；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推荐中介服务机构，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。

3. 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，履行价格承诺，不得对明令取消、暂停或者减免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，不得利用开展中间业务强制服务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，不得利用贷款优势地位捆绑服务并强制收费或者转嫁抵押登记费、押品评估费等。

4. 机场、港口、铁路、公路等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主体不得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不执行减免优惠政策、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行为。

5.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公用事业经营主体要全面落实收费政策要求，规范工程安装、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，停止收取明令取消和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。对非电网直接供电用户，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、省有关电价政策，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，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。

七、其他涉企收费主体不得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对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、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行为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

罚规定》《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全省各涉企收费主体要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，认真落实收费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对自查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要立即停止收费，及时清退违规收取的费用，确保整改到位。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，加大对所属各收费主体的监管力度。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认真落实行业主管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市场监督管理、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密切协同配合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，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。畅通12315平台举报投诉渠道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，积极推动社会共治。

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4日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郑淮龙
